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 106003815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曾委員銘宗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6 年 10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956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本案研處情形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本案研處情形

為留住本國人才，政府從四大面向著手，相關措施說明如下：

(一) 促進投資與協助產業升級：

1. 推動擴大投資方案，以優化投資環境、激發民間投資、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、強化數位創新。
2. 推動「5+2」產業創新計畫、「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」、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，以促進產業結構升級轉型，創造薪資較高之就業機會。

(二) 改善薪資與留才條件：

1. 推動彈性薪資強化留用學研人才：運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持續推動彈性薪資，學校得支用補助款經費投入留才所需之彈性薪資費用。
2. 改善勞工薪資待遇：為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，編製及公布臺灣高薪 100 指數；推動「公司法」第 235 條之 1 規定，公司應於章程明定年度獲利依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；落實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第 36 條之 2 加薪抵稅之規定；調升基本工資，目前我國每月基本工資為 21,009 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33 元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2,000 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至 140 元。

(三) 提升就業能力：政府積極整合產業、學校及研發機構之能量，從強化產學合作、鼓勵創新研發、培育數位人才等三面向著手，以提升青年就業能力，增加就業機會；設立創客基地、鼓勵青年實現創新創業夢想，增加青年留在本國發展之意願。

(四) 鼓勵人才赴海外交流：推行「優秀青年學子國外短期蹲點試辦計畫」、「博士創新之星計畫」等措施，以促進人才交流。